

股票简称：麦澜德

股票代码：68827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5幢二层（江宁高新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2022年8月10日

特别提示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其中本上市公告书所述“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或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2,357,3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22 年 7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72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25.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

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显著增强，盆底疾病作为影响人类健康的重要疾病已越来越受到重视，以及受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庞大的盆底疾病患者人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等因素推动，我国盆底及产后康复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参与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生产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凭借资金实力，不断加大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利润规模及抗风险能力均有一定差距。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平均价格、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盆底诊疗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每台 4.60 万元、4.25 万元及 4.16 万元，产后恢复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每台 5.49 万元、4.99 万元及 4.68 万元，逐年下降。公司在盆底及产后康复器械领域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较为稳定，但由于该细分领域竞争激烈，为了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

情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价格优惠促销及增加单价相对较低产品销售比重的策略，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16%、76.17%和 72.95%，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 1 月以来的疫情影响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及母婴中心等非医疗机构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大，公司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价格较低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随着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以及参与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生产的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有效应对加剧的市场竞争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电刺激和磁刺激为两种不同的产品类别。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电刺激产品为主，磁刺激产品起步较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磁刺激仪产品，自主研发生产的脉冲磁训练仪于 2020 年下半年才上市销售。电刺激及生物反馈临床应用成熟，有较多的指南推荐为一线治疗方法，应用广泛。电刺激产品可以进行盆底功能的评估、主动训练、被动训练，具有直接的治疗效果，刺激主要在电极周围；磁刺激技术具有非侵入式特点，主要利用变化的脉冲磁场引发相关治疗效应，以调控神经、促进肌肉收缩为主，在实际治疗中磁刺激和电刺激能够起到互相补充作用，但无法实现互相替代。报告期内，公司电刺激产品收入分别为 16,770.53 万元、22,044.31 万元及 17,116.5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31.45%及-22.35%；报告期内磁刺激产品收入分别为 927.50 万元、2,280.60 万元及 4,116.4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145.89%及 80.50%。虽然磁刺激产品逐年增长，但收入规模和占比仍然较低，未来若公司电刺激产品增长不及预期，磁刺激产品等新产品推广不利，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非医疗器械产品收入下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非医疗器械产品为公司提供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1%、66.26%及 72.36%，非医疗器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9%、33.74%及 27.64%。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持续增长，非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2020 年、2021 年公司非医疗器械产品同比增速分别为 11.12%及-17.01%，收入增速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以来疫情影响，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及母婴中心等非医疗专业机构停业时间较长，投资产后康复设备的意愿有所下降，公司非医疗器械产品收入不及预期，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 31.71%，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至 1.30%。未来若公司非医疗器械产品市场推广未达预期效果，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外，公司与伟思医疗之间曾发生过多起专利纠纷诉讼，相关案件现均已了结。公司产品及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的特性，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和行业内其他企业都至关重要。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六）外协加工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方面，产品硬件生产主要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则主要负责整机组装、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内容为推车、注塑件、连接线等外协定制加工件，以及 PCBA 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85%、28.69%和 32.96%。若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外协管理相关制度，或者外协厂商无法及时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产品，或者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有利于快速扩张销售网络，并提高产品市场推广效率和市场影响力，是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8,515.11 万元、25,676.59 万元和 28,17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4%、76.80% 和 83.19%，总体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公司的产品销售仍将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经销商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其人员、财产、运营均独立于公司，不排除部分经销商未来的市场推广活动与经营方式有悖于公司的品牌运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者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亦或者市场推广情况不及预期、终止与公司合作关系等情形，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部分区域出现下滑，进而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医疗机构和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及母婴中心等非医疗机构，受疫情影响较大，民众减少了前往医疗机构和院外非医疗机构的频次，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本土疫情依然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终端客户采购计划与往年相比增加了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市场造成了影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增长放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1.37%。

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不能持续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甚至爆发，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出现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9号文注册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 221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麦澜德”，证券代码“688273”；本公司A股股本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2,357,374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麦澜德”，扩位简称为“麦澜德医疗”。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27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2,357,374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7,642,626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0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158.67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35%。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麦澜德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蓝天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58.6790 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蓝天投资本次

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获赔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58.67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9%。

3、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已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307 个最终获配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5.58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558%）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上市保荐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40.29 元/股，发行后总股数为 100,000,000 股，由此计算对应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 40.29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651.97 万元、34,164.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15.22 万元、10,462.98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Medlander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7,500 万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瑞嘉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5 幢二层（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电话号码	025-69782957
传真号码	025-69782957
电子邮箱	mld@medlander.com

董事会秘书

陈江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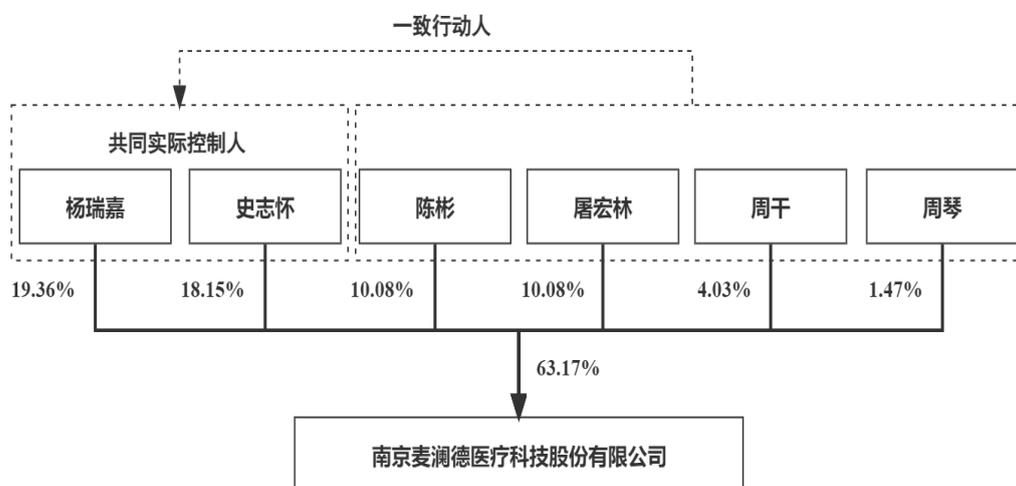
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杨瑞嘉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南京信业医药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3年7月历任伟思医疗及其子公司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总监；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史志怀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南京绿洲机器厂、南京清华通用数控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伟思医疗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3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1、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9-2023.09
2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3	陈 彬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4	蔡 雷	董事	2020.09-2023.09
5	胡建军	独立董事	2020.09-2023.09
6	冷德嵘	独立董事	2020.09-2023.09
7	舒柏晔	独立董事	2020.09-2023.09

2、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周 干	监事会主席	2020.09-2023.09
2	陈建平	监事	2020.09-2023.09
3	范 璐	职工监事	2021.07-2023.09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杨瑞嘉	总经理	2020.09-2023.09
2	史志怀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3	陈 彬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4	屠宏林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5	陈江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0.09-2023.09
6	王 旺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7	朱必胜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2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
3	范璐	软件开发部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关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关限售安排如下：

1、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安排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19,361,432	19.3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	18,145,497	18.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彬	董事、副总经理	10,080,831	10.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屠宏林	副总经理	10,080,831	10.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周干	监事会主席、佳澜健康总经理	4,032,333	4.0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旺	副总经理	1,454,965	1.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江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39,261	1.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64,195,150	64.19%	—

2、间接持股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注	限售安排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麦澜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	0.07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麦澜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	0.04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彬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麦澜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	0.139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屠宏林	副总经理	通过麦澜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	0.06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周干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佳澜健康董事、总	通过麦澜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	0.059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注	限售安排
	经理			
陈江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通过鸿澜德尚间接 持股	0.1192%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通过蔚澜佳间接持 股	0.0430%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或自取得本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 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孰晚者为准)
		通过品澜尚间接持 股	0.0416%	
		通过麦澜德员工资 管计划间接持股	0.0691%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陈建平	监事	通过鸿澜德尚间接 持股	0.0166%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通过品澜尚间接持 股	0.0097%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或自取得本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 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孰晚者为准)
朱必胜	副总经理	通过蔚澜佳间接持 股	0.0970%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或自取得本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 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孰晚者为准)
		通过鸿澜德尚间接 持股	0.0416%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范璐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鸿澜德尚间接 持股	0.020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通过品澜尚间接持 股	0.0111%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或自取得本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 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孰晚者为准)
蔡雷	董事	通过体育基金间接	0.0050%	自上市之日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注	限售安排
		持股		起 12 个月

注：间接持股比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各级间接主体的出资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存在多层级的，逐级相乘）

同时，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陈江宁、朱必胜通过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情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鸿澜德尚、蔚澜佳和品澜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鸿澜德尚、蔚澜佳和品澜尚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鸿澜德尚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鸿澜德尚持有公司 415,705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92 万元	实收资本	192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303-2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江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鸿澜德尚合伙人员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合伙人员构成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5.04	28.6667%
2	朱必胜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锐诗得-运营 副总经理	19.20	10.0000%
3	邵振刚	有限合伙人	医疗销售总监	16.00	8.3333%
4	焦 靖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12.80	6.6667%
5	张茂柏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市场宣传 部经理	12.80	6.6667%
6	孙义新	有限合伙人	生殖事业部总监	9.60	5.0000%
7	谢 静	有限合伙人	学术科研部经理	9.60	5.0000%
8	范 璐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经理	9.60	5.0000%
9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仓储物流 经理、监事	7.68	4.0000%
10	赵 群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经理	6.40	3.3333%
11	张海胜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6.40	3.3333%
12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6.40	3.3333%
13	王娇娇	有限合伙人	佳澜-运营经理	5.12	2.6667%
14	童朝飞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经理	3.20	1.6667%
15	陈 俊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维修经理	3.20	1.6667%
16	王元元	有限合伙人	佳澜健康-省区经理	3.20	1.6667%
17	茅梦云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1.92	1.0000%
18	黄 虹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1.92	1.0000%
19	时 洁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主管	1.92	1.0000%
合计				192.00	100.0000%

2、蔚澜佳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蔚澜佳持有公司 586,143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270.72 万元	实收资本	270.72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58 号 14 幢一楼 1-15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 合伙人	陈江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蔚澜佳合伙人员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合伙人员构

成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84	7.3286%
2	朱必胜	有限合伙人	集团副总经理、锐诗得运营副总经理	44.80	16.5485%
3	邵振刚	有限合伙人	医疗销售总监	25.60	9.4563%
4	吴秀莲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6.00	5.9102%
5	苗 猛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4.08	5.2009%
6	李长慧	有限合伙人	佳澜-大区经理	12.80	4.7281%
7	路 岩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0.24	3.7825%
8	陈浩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9.60	3.5461%
9	宁方建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9.60	3.5461%
10	王永加	有限合伙人	佳澜-大区经理	9.60	3.5461%
11	王希洪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7.68	2.8369%
12	李 雨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6.40	2.3641%
13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6.40	2.3641%
14	吕 艳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12	1.8913%
15	金 雯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一部经理	5.12	1.8913%
16	徐伟康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12	1.8913%
17	冯 燕	有限合伙人	运营二部经理	5.12	1.8913%
18	贾小兰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12	1.8913%
19	林 琳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20	1.1820%
20	李 俊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20	1.1820%
21	李 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3.20	1.1820%
22	陈福来	有限合伙人	培训经理	3.20	1.1820%
23	胡义鹏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2	0.7092%
24	陈隆珺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2	0.7092%
25	万佳丽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3.84	1.4184%
26	高 越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2	0.7092%
27	杨 浩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2	0.7092%
28	徐秀鹏	有限合伙人	佳澜-省区经理	1.92	0.7092%
29	王元元	有限合伙人	佳澜-省区经理	1.92	0.7092%
30	马 建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2	0.70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张珂	有限合伙人	客户支持主管	1.92	0.7092%
32	贡杨康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2	0.7092%
33	朱佳辉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2	0.7092%
34	李静龙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2	0.7092%
35	马进军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1.92	0.7092%
36	胡峰	有限合伙人	佳澜-省区经理	1.92	0.7092%
37	季兵	有限合伙人	佳澜-省区经理	1.92	0.7092%
38	傅冬明	有限合伙人	佳澜-销售经理	1.28	0.4728%
39	俞家成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28	0.4728%
4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28	0.4728%
41	周堂伟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28	0.4728%
42	马天文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8	0.4728%
43	储文静	有限合伙人	区域运营主管	1.28	0.4728%
44	朱婷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28	0.4728%
合计				270.72	100.0000%

3、品澜尚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品澜尚持有公司 383,834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77.28万元	实收资本	177.28万元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58号11幢一楼1-19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江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品澜尚合伙人员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合伙人员构成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20	10.8303%
2	张茂柏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市场宣传部经理	6.40	3.6101%
3	焦靖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总监	8.00	4.51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孙 萍	有限合伙人	法规注册部经理	6.40	3.6101%
5	赵 群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经理	6.40	3.6101%
6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研发支持部经理	6.40	3.6101%
7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仓储物流经理、监事	4.48	2.5271%
8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3.20	1.8051%
9	李 才	有限合伙人	软件测试主管	3.20	1.8051%
10	杨伟林	有限合伙人	战略采购经理、生产技术经理	3.20	1.8051%
11	杨金凤	有限合伙人	仓储高级主管	3.20	1.8051%
12	马掌印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20	1.8051%
13	任 浩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主管	3.20	1.8051%
14	徐勤如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主管	3.20	1.8051%
15	章学平	有限合伙人	产品验证工程师	3.20	1.8051%
16	褚 伟	有限合伙人	生产调试主管	3.20	1.8051%
17	苗盛巍	有限合伙人	锐诗得-高级产品经理	3.20	1.8051%
18	周海腾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3.20	1.8051%
19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主管	3.20	1.8051%
20	徐世博	有限合伙人	中级产品经理	3.20	1.8051%
21	卞小红	有限合伙人	耗材项目经理	3.20	1.8051%
22	袁路林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20	1.8051%
23	杨 杨	有限合伙人	质量保证部经理	3.20	1.8051%
24	乐龙鹏	有限合伙人	生产调试主管	3.20	1.8051%
25	李明义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主管	1.92	1.0830%
26	邵海波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3.20	1.8051%
27	范 璐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经理	5.12	2.8881%
28	潘训海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主管	1.92	1.0830%
29	薛 蕊	有限合伙人	会展策划主管	1.92	1.0830%
30	李 萍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1.92	1.0830%
31	黄 虹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1.28	0.7220%
32	茅梦云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1.28	0.7220%
33	陈 俊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维修部经理	1.28	0.7220%
34	童朝飞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经理	1.28	0.7220%
35	储云峰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1.6	0.90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袁佳俊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1.6	0.9025%
37	金龙	有限合伙人	维修主管	1.6	0.9025%
38	李高峰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1.6	0.9025%
39	顾燕峰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88	1.6245%
40	邵倩	有限合伙人	人力总监	3.2	1.8051%
41	朱艳梅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办公室主任	3.2	1.8051%
42	徐宁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2	1.8051%
43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一粟医疗总经理	3.2	1.8051%
44	黄文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3.2	1.8051%
45	占皓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经理	3.2	1.8051%
46	杜辉	有限合伙人	CMO（首席品牌营销官）	9.6	5.4152%
47	徐涛	有限合伙人	助理医学总监	3.2	1.8051%
48	相小玲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经理	2.56	1.4440%
49	万佳丽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0.64	0.3610%
合计				177.28	100.0000%

鸿澜德尚、蔚澜佳、品澜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其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未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也未委托他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与公司亦无经营性业务往来。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二）限售安排

1、鸿澜德尚限售安排

鸿澜德尚已公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蔚澜佳、品澜尚限售安排

公司新增股东蔚澜佳、品澜尚已公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企业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A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杨瑞嘉	19,361,432	25.8152%	19,361,432	19.361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史志怀	18,145,497	24.1940%	18,145,497	18.145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彬	10,080,831	13.4411%	10,080,831	10.08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屠宏林	10,080,831	13.4411%	10,080,831	10.08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周干	4,032,333	5.3764%	4,032,333	4.032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景林景惠	3,616,628	4.8222%	3,616,628	3.61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体育基金	2,598,152	3.4642%	2,598,152	2.59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东南巨石	1,732,102	2.3095%	1,732,102	1.73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周琴	1,472,286	1.9630%	1,472,286	1.472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旺	1,454,965	1.9400%	1,454,965	1.45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江宁	1,039,261	1.3857%	1,039,261	1.039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蔚澜佳	586,143	0.7815%	586,143	0.58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取得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鸿澜德尚	415,705	0.5543%	415,705	0.41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品澜尚	383,834	0.5118%	383,834	0.38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取得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蓝天投资	—	—	1,000,000	1.000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麦澜德员工工资管计划	—	—	586,790	0.58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055,836	1.0558%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75,000,000	100.00%	77,642,626	77.642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2,357,374	22.3574%	无限售期	
小计	—	—	22,357,374	22.3574%	无限售期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杨瑞嘉	19,361,432	19.3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史志怀	18,145,497	18.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陈彬	10,080,831	10.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屠宏林	10,080,831	10.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周干	4,032,333	4.0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景林景惠	3,616,628	3.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体育基金	2,598,152	2.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东南巨石	1,732,102	1.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周琴	1,472,286	1.4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王旺	1,454,965	1.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72,575,057	72.5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情况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二）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250.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2,376.0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名称：华泰麦澜德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3、备案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4、募集资金规模：2,376.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 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的持 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12.63%	高级管理人员
2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8.42%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彬	董事、副总经理	563.00	23.70%	高级管理人员
4	屠宏林	副总经理	255.00	10.73%	高级管理人员
5	周干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佳澜健康董事、总经理	240.00	10.10%	核心员工
6	陈江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00	11.78%	高级管理人员
7	邵振刚	医疗销售总监	200.00	8.42%	核心员工
8	杜辉	CMO 首席品牌营销官	170.00	7.15%	核心员工
9	张金龙	研发支持部经理	168.00	7.07%	核心员工
合计			2,376.00	100.00%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 586,79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35%，获配金额为 23,641,769.10 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 118,208.85 元。

（三）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四）限售安排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名称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获配股数（股）	1,000,000

获配金额（万元）	4,029.00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4.00%
限售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0.2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发行市盈率为 38.51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16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5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73 元/股（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25.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749.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975.85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749.15 万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	7,472.5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848.58 万元
律师费	822.6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4.1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91.28 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上述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2.75 万元计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0,975.85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3,956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311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2）00926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全文可查阅《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未经审计)	2021.12.31 (经审计)	增减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41,133.19	34,128.39	20.52%
流动负债（万元）	12,052.55	10,011.07	20.39%
总资产（万元）	56,415.85	48,874.39	15.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6%	20.62%	-4.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81%	23.74%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1,297.03	36,349.97	1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5.51	4.85	13.61%

项目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 (经审计)	增减变动率
每股净资产(元/股)			
营业总收入(万元)	18,313.34	15,410.90	18.83%
营业利润(万元)	5,690.52	6,521.50	-12.74%
利润总额(万元)	5,696.97	6,496.24	-1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3.80	5,527.27	-1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5.88	4,883.29	-1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4	-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20.51%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8.12%	-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7.05	8,408.81	-68.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1.12	-68.75%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增减变动率为两期数的差值；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增减变动率为两期数的差值，未经年化处理。

二、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6,415.8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297.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1%，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132.57 万元，致使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4,663.80 万元，增长 25.69% 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41,133.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52%，主要原因系：（1）2022 年 1-6 月公司因受上海等周边地区疫情影响部分已发货订单验收延迟发出商品增加，为应对国内疫情造成的物流不便和上游原材料供货紧张本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于抗原自测产品注塑件等订单原材料备货增加等致使本期末存货余额增加；（2）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加致使本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2,052.5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39%，主要原因系：（1）2022 年 1-6 月公司因受上海等周边地区疫情影响部分已发货订单验收延迟导致收入确认延迟预收货款（合同负债等）增

加；（2）公司为应对国内疫情造成的物流不便和上游原材料供货紧张本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于抗原自测产品注塑件等订单原材料备货增加等致使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3.81%，较上年度末增加0.07个百分点，公司目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13.3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83%，主要系得益于近年来的销售推广，2022年1-6月公司磁刺激类产品（医疗磁刺激仪和非医疗脉冲磁训练仪）较上年同期增加2,100.00余万元；及子公司欧宝祥新增关于抗原自测产品注塑件订单，该部分业务带来配件收入1,450余万元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690.52万元、4,663.80万元、4,135.88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12.74%、15.62%、15.31%，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与收入同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于抗原自测产品注塑件销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业务收入贡献较高拉低了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2）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拓展业务渠道，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员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7.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91.76万元，减少68.88%，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应对国内疫情造成的物流不便和上游原材料供货紧张本期存货备货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于抗原自测产品注塑件等订单原材料备货增加等致使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463.88万元；（2）为扩大销售规模、拓展业务渠道，公司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394.65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与南京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京麦澜德 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105780026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4657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235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69009956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认为麦澜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保荐代表人：张红、李建勤

项目协办人：傅鲁阳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刚、胡磊、杨秀飞、孙园园、何光羽、刘姝含、操函希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李建勤，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保荐代表人张红，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李建勤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七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进入南京证券工作，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恒力液压（430693）、东来办公（831520）、龙虎网（831599）、滨江科贷（833945）、龙腾农贷（83398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及鹿城银行（832792）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银行（601009）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南京医药（600713）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东吴证券（601555）2019年配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红女士，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0月进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先后参与了芒冠股份（430681）、天乐橡塑（831555）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南京银行（601009）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南京医药（60071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新能（60369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微医学（6880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东吴证券（601555）2019年配股项目；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南京银行（601009）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杨瑞嘉、史志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彬、屠宏林、周干的承诺

陈彬、屠宏林、周干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杨瑞嘉的配偶周琴

公司股东周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杨瑞嘉的配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4、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承诺

(1) 公司股东王旺的承诺

王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股东陈江宁的承诺

陈江宁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蔚澜佳、品澜尚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蔚澜佳、品澜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 公司股东景林景惠、体育基金、东南巨石、鸿澜德尚做出如下承诺：

景林景惠、体育基金、东南巨石、鸿澜德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蔚澜佳、品澜尚的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蔚澜佳、品澜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承诺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王旺、陈江宁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王旺、陈江宁的承诺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彬、屠宏林、周干的承诺”、“4、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的承诺”。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必胜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朱必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蔚澜佳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蔚澜佳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6、公司监事的承诺

（1）公司监事周干承诺

公司监事周干的承诺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彬、屠宏林、周干的承诺”。

（2）公司监事范璐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范璐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品澜尚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品澜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

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 公司监事陈建平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建平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品澜尚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品澜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瑞嘉、史志怀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瑞嘉、史志怀的承诺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范璐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之“6、公司监事的承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及杨瑞嘉的配偶周琴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 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

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成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销售团队优势，在更加市场化、透明化的竞争环境中，在保持现有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

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产出的时间间隔，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的提升，以回报投资者。

（三）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三）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就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东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外，保荐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承诺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承诺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承诺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承诺人承诺约束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麦澜德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麦澜德’）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麦澜德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麦澜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麦澜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麦澜德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麦澜德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麦澜德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麦澜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麦澜德或麦澜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麦澜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麦澜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

确定后，承诺人将在麦澜德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麦澜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麦澜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承诺人在发行人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麦澜德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麦澜德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依据麦澜德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麦澜德的关联方时本承诺不再有效。”

（十二）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麦澜德首发上市完成后，如麦澜德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麦澜德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麦澜德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麦澜德作出补偿。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麦澜德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麦澜德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麦澜德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南京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天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承诺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天健兴业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

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2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47,707.43	272,621,36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140,10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945,688.93	10,180,616.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57,152.70	4,771,64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5,915.01	295,24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463,213.31	38,493,741.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12,136.46	14,921,333.89
流动资产合计	411,331,923.25	341,283,949.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6,558.00	439,82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851,491.95	116,508,765.18
在建工程	1,400,32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26,805.19	7,309,284.42
无形资产	6,687,274.82	7,192,328.36
开发支出		
商誉	908,485.32	908,485.32
长期待摊费用	8,107,310.13	8,034,0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3,391.72	6,474,83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983.97	592,36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26,621.61	147,459,918.36
资产总计	564,158,544.86	488,743,86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嘉瑞

陈江

徐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22,704.49	13,510,45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510,095.10	33,296,45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77,952.09	23,795,293.34
应交税费	11,518,949.28	14,232,329.17
其他应付款	8,196,021.75	8,899,553.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7,660.07	2,123,507.97
其他流动负债	6,892,106.35	4,253,128.11
流动负债合计	120,525,489.13	100,110,72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34,674.77	4,099,080.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5,690.08	10,437,67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9,840.96	1,359,85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0,205.81	15,896,604.35
负债合计	134,345,694.94	116,007,32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79,081.30	92,546,59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0,669.08	14,430,66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160,507.73	181,522,4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970,258.11	363,499,744.36
少数股东权益	16,842,591.81	9,236,79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9,812,849.92	372,736,54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4,158,544.86	488,743,86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嘉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3,133,442.96	154,109,021.36
其中：营业收入	183,133,442.96	154,109,02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446,388.93	101,756,007.64
其中：营业成本	68,057,246.10	39,727,994.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8,496.24	2,709,727.36
销售费用	38,263,620.39	29,955,764.49
管理费用	13,854,204.21	12,576,485.72
研发费用	18,145,360.27	16,785,460.20
财务费用	-1,712,538.28	575.71
其中：利息费用	129,085.79	113,703.87
利息收入	1,850,595.67	132,776.54
加：其他收益	11,884,373.71	11,494,18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432.38	1,657,55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65.45	66,568.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10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2,654.67	-119,98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15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15	-60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05,157.01	65,215,002.11
加：营业外收入	75,344.00	10,840.46
减：营业外支出	10,826.76	263,407.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69,674.25	64,962,435.39
减：所得税费用	5,643,990.82	9,596,35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5,683.43	55,366,082.9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5,683.43	55,366,082.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38,025.29	55,272,730.09
2、少数股东损益	4,687,658.14	93,352.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25,683.43	55,366,082.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38,025.29	55,272,730.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7,658.14	93,352.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18	0.73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18	0.73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嘉瑞印

陈江印

徐宁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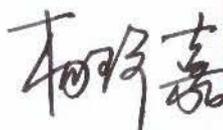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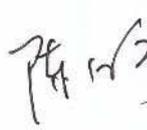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703,148.92	206,695,51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9,543.54	5,190,95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8,788.73	11,385,02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61,481.19	223,271,49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35,775.29	47,296,97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96,904.52	51,950,40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9,678.41	24,718,8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8,622.70	15,217,1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90,980.92	139,183,4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0,500.27	84,088,09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300,000.00	451,5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697.83	2,350,98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0.25	17,78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70,468.08	453,878,77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8,617.10	9,157,3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300,000.00	451,5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48,617.10	460,667,32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78,149.02	-6,788,54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00.00	63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8,67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1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006.52	4,750,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6,006.52	12,121,63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006.52	-11,488,83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121,362.70	149,819,32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47,707.43	215,630,03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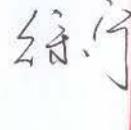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19,865.70	213,383,52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20,46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05,900.56	9,547,407.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707,488.03	4,135,540.38
其他应收款	217,279.25	164,92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161,600.53	24,985,49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1,866,343.88	8,158,966.40
流动资产合计	278,298,938.22	260,375,86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57,490.44	24,120,75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866,076.60	111,476,833.99
在建工程	1,400,320.5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06,758.04	6,752,707.20
无形资产	1,507,012.68	1,643,93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77,567.58	6,499,47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496.25	1,828,31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983.97	592,36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49,706.07	152,914,388.13
资产总计	429,548,644.29	413,290,249.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36,342.26	8,095,71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34,107.25	22,974,878.71
应付职工薪酬	8,597,605.63	16,560,098.37
应交税费	7,493,548.22	11,110,110.06
其他应付款	6,773,814.56	7,307,88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202.58	1,730,066.48
其他流动负债	3,280,013.11	2,932,718.36
流动负债合计	57,686,633.61	70,711,47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30,320.98	4,072,82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5,690.08	10,437,67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4,080.10	14,510,492.85
负债合计	69,840,713.71	85,221,96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806,280.08	92,973,791.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0,669.08	14,430,669.08
未分配利润	174,470,981.42	145,663,82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707,930.58	328,068,28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548,644.29	413,290,249.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嘉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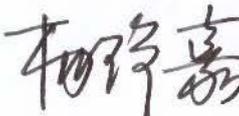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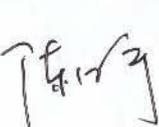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18,633,962.34	112,393,418.92
减：营业成本	44,934,430.24	34,457,192.64
税金及附加	1,349,563.37	1,990,945.70
销售费用	28,915,278.16	23,102,955.35
管理费用	10,409,057.90	9,548,797.79
研发费用	12,355,930.34	12,283,931.39
财务费用	-1,582,272.12	14,938.78
其中：利息费用	-	23,230.66
利息收入	1,580,827.64	86,152.50
加：其他收益	9,403,473.47	9,210,05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4,414.67	21,285,80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65.45	66,568.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60.2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911.82	-384,08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9.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24,411.04	61,105,829.10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	6,8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26.76	263,20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38,584.28	60,849,461.92
减：所得税费用	3,631,424.56	4,796,61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7,159.72	56,052,84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7,159.72	56,052,847.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07,159.72	56,052,847.6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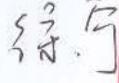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82,581.79	162,811,99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3,367.33	3,013,96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852.67	12,514,7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76,801.79	178,340,70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44,789.80	41,793,42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47,333.30	36,442,56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5,171.20	16,714,44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5,422.98	12,657,0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52,717.28	107,607,5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084.51	70,733,19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346,73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680.12	21,966,43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78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17,680.12	368,717,02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4,698.27	7,972,81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349,69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94,698.27	357,666,0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77,018.15	11,051,00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38,67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61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723.70	3,644,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0,723.70	11,016,16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723.70	-11,016,16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63,657.34	70,768,03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83,523.04	108,171,99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19,865.70	178,940,02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瑞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